

高中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課程

印刷課本編纂指引

一. 引言

- 1.1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課程印刷課本的出版社，闡述本課程的宗旨和目標、編纂課本的相關原則等，務求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及更新的「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詳情請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及其補充說明(2021)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econdary/cg_documents.html)。
- 1.2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於2021年公布，提出了十個「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並於2023年優化，將「關愛」擴展至「仁愛」，以及新增「孝親」和「團結」。出版社應適當地於課本加入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詳情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 以及教育局通函第 183/2023 號「豐富《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內容—優化『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3183C.pdf)。
- 1.3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 2021 年公布。出版社應適當地於課本加入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同時亦可參考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中的資訊，例如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等。詳情請參閱《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 以及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www.nsed.gov.hk/index.php?l=tc)。
- 1.4 至於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以及印刷課本的送審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及《印刷課本送審指引》(www.edb.gov.hk/textbook)。
- 1.5 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
 -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 (小一至中六) 二零一七年
 -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中四至中六)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更新)

二. 課程宗旨和目標

- 2.1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課程提供學習情境，讓學生明白健康的概念與有關的健康措施，負起良好公民的責任，建立一個互相關懷的

社會，建構一個善用本地優勢、切合本地需要的關懷及支援系統，讓我們有效地應付社會的轉變。

2.2 修讀本課程，學生將：

- 能從不同持份者的角度，去理解、分析及評鑑本地及全球關於健康與社會關懷的課題，作出符合道德及有建設性的建議，以推廣健康與關懷的社區，為人類謀福祉；
- 通過應用本科所學的知識和能力，認識負責任的公民所需履行的義務，並由個人、家庭及社區層面付諸實行；以及
- 欣賞與他人協作的重要性，以及用正面的態度去克服逆境和應付不明朗情況。

2.3 詳細宗旨及目標請參閱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2015年11月更新\)](#)

三. 課本編纂原則

3.2 內容

- 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文件與相關補充文件而編寫：
 -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2015年11月更新\)](#)
 -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課程補充資料》](#)

-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課程包括必修部分五個主要課題和選修部分三個學習單元。各課題如下：

必修部分

- 人生不同階段的個人發展、社會關懷及健康
- 本地與全球的健康與社會關懷情境
- 回應健康(護理、推廣及保健)與社會關懷範疇的需要
- 推廣及維持社區內的健康與社會關懷
- 身體力行－健康推廣、保健與社會關懷

選修部分

- 健康推廣與健康護理服務的延伸學習
- 社群與社會關懷服務的延伸學習
- 健康與社會關懷時事議題
- 必修部分讓學生奠下基礎，使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和未來就業計畫，探索健康與社會關懷範圍的延伸學習。選修部分着重讓學生在行動、體驗和實際情境體驗中，應用必修部分所學習的理論知識。課本必須涵蓋必修部分所有課題。
- 課程先從個人層面開始，學習健康與社會關懷的相關元素，然後延伸至社區、社會、國家及全球等較抽象及複雜的層

面，期望學生循序漸進地從不同層面探討有關健康與社會關懷的議題，以及分析他們之間的關係，由「理解」至「實踐」相關知識。

- 課本的編寫，不論在課文內容、引例、插圖、活動等各方面，均應注意避免含有偏見或歧視成分。宜提供多方面的資料或數據，讓學生從不同角度認識並分析同一議題。

3.3 學與教

- 本課程著重概念學習及體驗學習，讓能力不同及學習模式不同的學生能從不同樣式的教學策略和課業中得益。
- 概念學習：本科的教學應幫助學生對學習內容及概念建立透徹的理解並加以組織，而不是只記誦零碎的健康或社會議題及服務資訊。教授時需要先向學生講解重要概念，再透過介紹最新資訊，加深學生對課題及概念的理解，並引發學生作進一步的探究。當學生對概念有深刻的理解，才能在陌生的情景中聯繫不同概念，應用及轉移所學的知識，解決問題。
- 體驗學習：著重引導學生從經驗中學習；它以學生為本，並以活動為主導。有效的體驗學習建基於學生根據個人經驗的反思，並擬定計畫，將學習應用於其他情境。
- 課本內應包括一系列與健康與社會關懷相關的真實情境個案，這些個案與學生現實生活息息相關，讓他們從中學習研究、分析和應用概念。這些個案除提供相關的資料外，亦應提供不同形式的學習活動及/或專題習作，加強學生的學習經驗。
- 課本內的活動應多元化，例如問題為本學習、個案研究、辯論、從閱讀中學習、促進互動學習的資訊科技、實地學習及專題研習，讓教師因應學生不同的學習方式、能力及興趣，選用不同的學與教取向和策略，幫助學生完成學習目標。

3.4 組織編排

- 教材應由淺入深及由具體到抽象，按適當的次序編排。在此強調，課程內的課題編排次序，僅供參考，並非唯一的選擇。
- 概念的闡釋是否清晰、概念的引入是否太密集，均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果。故此只在有需要時，才於課文內循序漸進地引入新的概念，並以幫助學生將新概念與已掌握的概念相聯繫為前提。
- 內容組織的編排須清晰明確，讓學生易於掌握，包括適當地運用篇目、標題、大綱、引言、及結論等。
- 個別段落的内容須前後連貫。句式中的代名詞須有清楚所指，意念間的關係亦必須明確顯示出來。
- 提供統計數據時應註明數據的公布年份及資料來源。

3.5 語文

- 必須以教育局提供的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常用詞彙作為編寫課本的依歸。文件可在教育局網址下載。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technology-edu/resources/index.html>)

- 遣字用詞務求清楚、通順、正確及淺白。
- 在引用國內人名及地方時，須用漢語拼音。
- 避免在課文內夾雜其他語文（如在英文辭彙旁加上有關的中文翻譯，或在中文辭彙旁加上有關的英文翻譯）。如有需要可在同頁的頁尾或每章/全書後提供有關的辭彙注釋。

3.6 編印設計

- 出版社可參考教育局最新版本的《[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以了解有關用紙、製色、油墨等的建議。

四. 其他注意事項

- 4.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課本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如非必要，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品牌。
- 4.2 印刷課本只可附有出版社網站的單一網址，不可附有其他網址或二維碼。出版社須於「前言」或「編輯說明」內清楚闡述其網站內的學與教資源並未經教育局評審。
- 4.3 出版社可於其網站提供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連結。出版社亦可在教師用書內提供其網站的網址，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出版社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問責。
- 4.4 課本中的地圖應準確無誤，並只包含適合學生學習的必要資料。課本中的所有中國地圖，應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要求和標準地圖，並在合適的情況下，標示所參考地圖的審圖號及參考日期。出版社並須要嚴格遵守自然資源部公布《公開地圖內容表示規範》的規定(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17/content_5741977.htm)。
- 4.5 有關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的來源及注意事項：
 - **避免自行**繪畫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
 - 應使用實境相片所展示的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
 - 應使用從政府總部禮賓處下載而來的國旗、國徽、區旗、區徽，並必須遵從政府總部禮賓處對使用相關圖案所列出的相關要求。
- 4.6 出版社於送審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語文、標

點、資料、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 4.7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課本內容。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以「勘誤表」方式修訂印刷課本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課本內容。
- 4.8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4.9 出版社不可以課本材料版權過期，作為申請「重印兼訂正」或改版的原因。
- 4.10 出版社須注意本科課程文件建議的課時分配，編訂適合數量及程度的學習內容。
- 4.11 出版社若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如英文版或電子版），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課本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

教育局科技教育組
二零二五年四月